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2019年12月12日上午10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多年，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就此事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天津、上海、山东、山西、吉林、湖北、深圳、广东、重庆、江西、珠海、郑州、四川、甘肃、浙江、贵州、新疆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是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中介服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消除保留意见等事项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